昌乐县工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工信行政处罚案件

二、办理依据

1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

2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

3、《食盐专营办法》

4、《<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><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>》

5、《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》

三、承办机构

 昌乐县工信局

四、执法程序

行政处罚：受理-立案-调查-做出处理决定（答复投诉举报人）-送达文书-处罚决定公开-结案。

五、监督途径

（一）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昌乐县工信局办公室

投诉电话：0536-6221379

信函投诉：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06房间

邮编：262400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执法工作中，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可以按照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，《行政诉讼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、四十六条规定，向潍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六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30（夏季14：00-18：00）

办公电话：0536-6221379

办公地址：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

电子邮箱：clxjxj@wf.shandong.cn